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許秀月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定（113年度訴字第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許秀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，本案判決書正本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合法送達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，由抗告人親自收受，故本件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13年8月12日，然抗告人委任辯護人遲至113年8月16日始遞狀上訴，另抗告人於同年月19日透過監所提起上訴，於同年月20日將上訴狀送達至原審法院，均已逾上訴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爰裁定駁回其上訴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3年7月23日收受本案判決書後，於上訴期間未超過20日內曾申請律見法扶律師，口頭告知要提起上訴；第2次律見律師時，律師告知被告上訴期間已過，被告謹慎要緊此案件，於律見後立即自行書寫上訴狀，被告當時已敘明理由後補，被告不懂法律，懇請重審等語。

三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

01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
02 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
03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
04 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復為同
05 法第351條第1所明定，且因無在途期間可言，不生扣除在途
06 期間之問題，故必須在上訴期間內提出，始可視為該期間內
07 上訴，如逾期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其上訴即非合法
08 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四、經查：

10 抗告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
11 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7
12 月（併科罰金新台幣3萬元，1罪）在案，該案判決正本於同
13 年7月23日送達至抗告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4 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，由抗告人本人親收，此有原審法院送
15 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27頁），該判決已生合法送
16 達之效力。嗣抗告人不服，向監所提出書狀聲明上訴，揆諸
17 前開說明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之問題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
18 起算20日，計至113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惟抗告人委
19 任辯護律師遲至113年8月16日始遞狀上訴，抗告人亦遲至同
20 年8月19日始向監所提出上訴，同年月20日送達至原審法
21 院，有上訴狀所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在卷足憑（見原審卷
22 第139、145頁），均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經原
23 審法院於同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7號裁定駁回其上
24 訴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就其主觀上對於上訴期間計算方式
25 之誤解或不懂法律，懇請重審，執詞提起抗告，並無理由，
26 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張惠立
30 法官 戴嘉清
31 法官 楊仲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彭秀玉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